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43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概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及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中安消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盈利补偿承诺暨先行处置已冻结的 2014 年、2015 年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中安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书面通知中恒汇志，后者需要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取得需要的批准并将股份赠送给中安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消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中安消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该文件显示中恒汇志所持有的 48,691,587 股公司限售股份（中恒汇志为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详见公司同日发布

的公告《中安消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

二、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恒汇志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鉴于中恒汇志为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上述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亦在积极督促中恒汇志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尽快解除该部分股份的冻结情况，确保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的顺利开展。

此外，由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后续其持有的股份如发生变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